



依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通過

真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進修學士部轉學生招生簡章



台北校區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網址：<http://www.au.edu.tw>

專線：(02)26290228

(02)26225283

台南校區

地址：台南市麻豆區北勢里北勢寮
70 之 11 號

網址：<http://www.mt.au.edu.tw>

專線：(06)5703310、(06)5703227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106 年 05 月

日 間 部
真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進修學士班 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注意事項
1.簡章公告（網路自行下載）	106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三)起	簡章在本校網站上免費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2.報名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 上傳相關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3) 繳交報名費	106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一) ~ 106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三)	1. 招生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6 年 06 月 19 日(週一) 9:00 至 106 年 07 月 05 日 (週三) 17:00 止。 2. 相關上傳及書面審查需 繳納之資料請參見 <u>簡章</u> <u>第肆項報名規定事項</u> 。
3.請自行列印准考證	106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二)~ 106 年 07 月 18 日(星期二)	
4.考試	106 年 07 月 18 日(星期二) 第一節 09：00~10：00 第二節 10：40~11：40 音樂應用學系 13：30~16：00	試場分配一覽表於考試前一 日上網公告
5.成績公佈	106 年 07 月 20 日(星期四) 13：00	請自行上網查閱列印
6.成績複查	106 年 07 月 20 日(星期四)~ 106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五) 12：00 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7.放榜	106 年 07 月 25 日(星期二) 13：00	
8.正取生報到註冊	106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二) 9：00~11：00	
相關資訊查詢： 一、單位： 1.教務處招生中心：報名、考試、放榜、報到及相關招生問題 電話：02-26290228、02-26225283 傳真：02-86318024 2.台北校區教務處：台北校區報到註冊、學分抵免等相關問題 電話：02-26212121 轉 1127 3.台南校區教務組：台南校區報到註冊、學分抵免等相關問題 電話：06-5703310 二、依據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轉學生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並僅限辦理一次，逾期不予補辦，請同學務必於註冊報到當日完成學分抵免申請作業（各學系抵免學分詳情，請上各該學系網頁查閱）。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貳、招生類組、名額及考試科目	3
參、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5
肆、報名規定事項	6
伍、考試日期、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9
陸、成績核算、公佈及複查	10
柒、錄取標準與放榜	11
捌、報到與註冊	11
玖、其他注意事項	12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摘錄）	13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	15
附錄三、試場規則	20
附錄四、真理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2
附錄五、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5
附錄六、報名繳費方式及查詢功能說明	27
附錄七、真理大學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29
附表一、特殊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表三、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附表四、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可報考二年級第一學期：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以上者。
2.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3.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4. 具有下列專科同等學力資格者：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6.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

(二)、具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可報考三年級第一學期：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四學期以上者。
2.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3.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4. 具有下列專科同等學力資格者：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72 學分者。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第一學期或三年級第一學期。

(四)、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五)、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上開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一

目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規定。

二、相關規定

1.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 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犯校規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3. 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法規規定；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法規規定。於 99 年 9 月以後赴陸就讀教育部採認大學學歷之國人、持有在臺居留證之大陸人士，具備轉學考資格。目前在境外及大陸大學就讀之大陸學生，不具報考轉學考資格。
4. 僑生、在臺未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
5. 陸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6. 在臺持有居留證之境外人士進入臺灣之許可事由並非「就學」者，若在學期間因原事由消失而無法在臺繼續居留，教育部和學校無法以其就學事實同意改以就學事由繼續在臺居留。
7. 應徵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試，依徵兵規則第二十九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可憑准考證明，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8. 大學畢業生役男因體位變更複檢判定體位結果為戊等者，在未確定可免服兵役或可以緩徵前，不得報考大學轉學考試。

貳、招生類組、名額及考試科目

一、考生得就下列八類組中擇一報考。

類組		說明
第一類	台北校區日間部 二年級聯合招生	1. 各學系採聯合招生，考生可跨學系填寫志願（英美語文學系、應用日語學系需具備相當專業語文基礎，請審慎選填）。
第二類	台北校區日間部 三年級聯合招生	2. 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暨原選填志願順位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第三類	台北校區進修學士班 二年級聯合招生	3. 考試科目(考古題請參閱圖書館網站 讀者服務專區)： (1) 國文 (2) 英文
第四類	台北校區進修學士班 三年級聯合招生	4.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以國文、英文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5. 進修學士班課程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每天晚上18:40至22:00。
第五類	台南校區日間部 二年級單獨招生	1. 第五類組、第六類組採單獨招生，考生僅能就二年級或三年級擇一報考。 2. 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暨原選填志願順位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第六類	台南校區日間部 三年級單獨招生	3. 考試科目：書面資料審查 (1)在學成績一份 (2)自傳一份 (3)有利審查資料 4.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以有利審查資料、在學成績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第七類	音樂應用學系 二年級單獨招生	1. 音樂應用學系採單獨招生，考生僅能就二年級或三年級擇一報考。 2. 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暨原選填志願順位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類組		說明
第八類	音樂應用學系 三年級單獨招生	3. 考試科目 (1) 面試：行政管理組需繳交音樂會企劃書一份（現場繳交）。主修理論作曲者，需繳交作品一首（現場繳交）。 (2) 術科（器樂／聲樂／理論作曲）。器樂類限招收主修鋼琴、弦樂、管樂、打擊樂（各樂器皆為西洋樂器，且考試之樂器即為其入學後之主修樂器）。弦樂含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管樂含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請於報名表上註明主修及樂器名稱。

二、各類組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各系各年級之粗估名額彙整如下表；實際錄取名額，以本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缺額辦理。

(一) 第一類~第四類（台北校區聯合招生）

系 別	日間部		進修學士班	
	二年級 (第一類)	三年級 (第二類)	二年級 (第三類)	三年級 (第四類)
會 計 資 訊 學 系	28	22	—	—
財 務 金 融 學 系	17	16	—	—
財 政 稅 務 學 系	59	17	—	—
經 濟 學 系	47	19	—	—
國 際 貿 易 學 系	17	21	—	—
法 律 學 系	6	3	3	12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20	42	—	—
企 業 管 理 學 系	14	11	7	12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23	18	—	—
運 動 管 理 學 系	14	4	—	—
運 動 資 訊 傳 播 學 系	18	0	—	—
觀 光 數 位 知 識 學 系	8	5	—	—
觀 光 事 業 學 系	11	5	6	12
財務與精算學系財務資訊組	14	16	—	—
財務與精算學系精算與保險經營組	19	14	—	—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27	24	—	—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	13	13	—	—
英 美 語 文 學 系	29	15	—	—
應 用 日 語 學 系	10	6	7	12

系 別	日間部		進修學士班	
	二年級 (第一類)	三年級 (第二類)	二年級 (第三類)	三年級 (第四類)
人 文 與 資 訊 學 系	3	5	—	—
台 灣 文 學 系	6	13	—	—
台北校區總計	403	289	23	48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8	6	—	—

(二) 第五類~第六類（台南校區單獨招生）

系 別	日間部	
	二年級 (第五類)	三年級 (第六類)
休 閒 遊 憩 事 業 學 系	10	10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1

(三) 第七類~第八類（音樂應用學系單獨招生）

系 別	日間部	
	二年級 (第七類)	三年級 (第八類)
音 樂 應 用 學 系	7	6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1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必須填寫附表一特殊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並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 106 年 07 月 05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未上傳有關證明文件及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申請優待。

一、退伍軍人考生：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53906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參閱附錄一）辦理。

(二)符合優待規定者，報考本校日間部轉學考試，應檢附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2.除役令。
-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4.如有下列情形者，除前述文件外，須再附繳相關證明影本：

(1)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2)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5. 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106年07月05日）。

二、運動成績優良考生：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14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30687B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詳見附錄二）。

(二)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十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報考本校日間部轉學考試，應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經審核通過者，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優待。

三、僑生：請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影本，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影本，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肆、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

本校採先報名考試，再審核報考資格。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至真理大學招生系統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同項第四點)，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五)，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肄業生，肄業年月一律填寫106年6月。

考生請於報名前自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網路登錄資料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不實等情事，一經發現，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機關審理，所繳報名費用不予退還。

二、報名日期：

106年06月19日9:00至106年07月05日17:00止。

※報名系統於報名截止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或延遲繳費導致報名手續未完成。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並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繳費手續。

三、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800元整；報考音樂應用學系者，請繳交新台幣1,200元整；台南校區單獨招生請繳交新台幣500元整。

(二)繳費方式：請利用網路報名表提供之帳號於 **106年07月05日（週**

三)前繳交，並請於繳費完成二日後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確認；報名費繳交方式及繳費查詢功能說明請參閱附錄六。

(三)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低收入戶考生請檢具各地方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檢具各地方政府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相關證明文件請於 106 年 07 月 05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但經本校審核不合格者，仍須依通知指定日期補繳一切費用。

四、報名應上傳資料：(於 106 年 07 月 05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 (一) **照片**：請上傳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照片檔案為 jpg 格式。
- (二)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學歷（力）證件**：考生請於報名前自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俟日後報到繳驗證件再行繳納正本，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網路登錄資料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不實等情事，一經發現，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符合其身分者，須上傳下述相關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檢具各地方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2. **特種身份證明文件**：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必須填寫附表一特殊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及上傳下述相關證明文件。
 - (1) 退伍軍人考生
 - A.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參閱附錄一）辦理。
 - B. 符合優待規定者，報考本校日間部轉學考試，應檢附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 (a)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b) 除役令。
 - (c)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d) 如有下列情形者，除前述文件外，須再附繳相關證明影本：
 - I.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 II.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e) 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106 年 07 月 05 日）。
 - (2)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應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 (3) 僑生：請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影本，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影本，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

3. **現役軍人證明文件：**

- A. 現役軍人如退伍日期在 106 年 07 月 06 日至 09 月 18 日者，須繳交軍中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及軍人補給證影印本，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B. 現役軍人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度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及軍人補給證影印本，始得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4. **境外學歷(力)：**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除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外另須加繳附表四境外學歷切結書。

5. **身心障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考時填具附表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並繳附身心障礙影本或醫院診斷證明，本校將於審查後，就考生個別情況及能力可及範圍做適度安排。

五、學系特殊規定資料：

- (一) 報考台南校區二、三年級單獨招生者，請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含在校成績、自傳、有利審查資料)(於 106 年 07 月 05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 (二) 報考音樂應用學系主修理論作曲者另繳交作品一首(於 106 年 07 月 18 日考試當日現場繳交)。
- (三) 報考音樂應用學系行政管理組者另繳交音樂會企劃書一份(於 106 年 07 月 18 日考試當日現場繳交)。

六、報名注意事項：

1. 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用扣除郵資及審查處理費後，一律退還 400 元，報考音樂應用學系者退還 600 元，報考台南校區單獨招生者退還 250 元，請考生將相關資料於 106 年 07 月 05 日(三)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2. 考生報名登錄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准考證列印：

- (一) 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請於 **106 年 07 月 11 日(週二)~106 年 07 月 18 日(週二)** 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為確保自身權益，考生可於 106 年 7 月 13 日(四)起主動向本校招生中心查詢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服務電話：(02)26290228、(02)26225283。
- (二) 准考證列印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 07 月 13

日(四)前向本校招生中心申請修改報名資料，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伍、考試日期、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考試日期：106 年 07 月 18 日（週二）。

二、考試地點：

台北考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在新民街校門口及本校網頁公告）。

三、考試時間表：

科 目 類 組	時 間	第 一 節	第 二 節	第 三 節
		9：00—10：00	10：40—11：40	13：30—16：00
第一類~第四類		英 文	國 文	—
第七類~第八類		—	—	術科／面試

四、注意事項：

(一) 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及 2B 鉛筆應試。

(二) 凡因視覺障礙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根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考試時間請攜帶證明文件，俾便查核。

(二) 音樂應用學系術科考試於 07 月 18 日當日 13:30 至 16:00 在台北校區活動中心 2 樓演奏廳舉行。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1.主修科目考試內容：

(1) 器樂

	鋼琴	弦樂	管樂	打擊樂
音階	12 組關係大小調（臨場抽，演奏一組），四個八度，含終止式，及琶音	12 組關係大小調（臨場抽，演奏一組），三個八度，含琶音	12 組關係大小調（臨場抽，演奏一組），二個八度，含琶音	12 組關係大小調（臨場抽，演奏一組），三個八度，含琶音（以木琴敲奏）
自選曲	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	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	奏鳴曲或協奏曲快板樂章或單曲一首	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以木琴敲奏）

(2) 聲樂：自選曲一首。

(3) 理論作曲：作品一首（現場繳交）、創作作品彈奏、作曲理念說明等。

(4) 行政管理組：音樂會企劃一篇（現場繳交）。

2.除鋼琴、木琴、小鼓外，樂器、鼓槌自備。

3.伴奏需自行安排。

4.小調音階以和聲小音階為限。

陸、成績核算、公佈及複查

一、成績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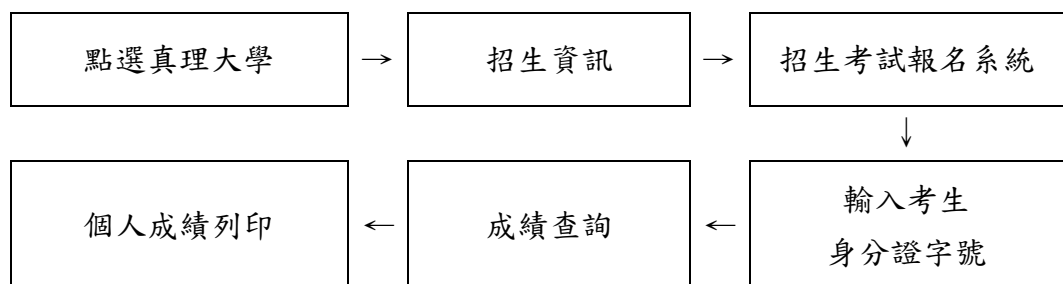
(一) 各考試科目每科以 100 分為滿分。第一類至第四類採各科總分核計，第五類及第六類(台南校區單獨招生)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科目占分比率如下：在學成績 40%、自傳 30%、有利審查資料 30%。第七類及第八類（音樂應用學系）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 特殊身分考生依相關規定優待：

1. 退伍軍人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詳附錄一。

2.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十條辦理，詳附錄二。

二、成績公布：考試成績預訂 **106 年 07 月 20 日（週四）13:00** 公佈，請依下列步驟自行上網查閱列印：



三、成績複查

(一) 複查期限：請於 **106 年 07 月 21 日（週五）12:00** 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傳真(02)86318024 招生中心，並來電(02)26290228 確認辦妥，逾期恕不受理。

(二) 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一律填妥本簡章附表二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申請表上須敘明姓名、准考序號、複查科目、原來得分、手機號碼、傳真號碼或 E-mail 帳號。

(三) 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柒、錄取標準與放榜

一、錄取標準：

(一) 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排序，配合原報考校區及選填志願順位分發，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備取生遞補時有可能因志願排序而產生以較低總成績錄取之現象，已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例：甲生以第二志願學系錄取後，其原第一志願出現缺額，此時本校得由總成績較甲生低之備取生遞補缺額，甲生不得提出重新分發之要求。

(二) 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據簡章第 3-4 頁所列各類組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皆相同時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三)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二、放榜：錄取轉學生名單訂於 **106 年 07 月 25 日（週二）** 在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公佈欄公告，並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及招生中心網頁提供網頁查榜服務。

捌、報到與註冊

一、正取生應於 **106 年 08 月 15 日（週二）9:00 至 11:00** 辦理報到註冊（各生得於是日上午持繳費單至指定銀行臨櫃繳費後持收據影本辦理註冊，或持現金於註冊現場繳交各項費用），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三、備取生本校將視正取生報到註冊後之缺額另行依序通知遞補。

四、為配合招生規定，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訂為 **106 年 09 月 18 日（週一）**，逾期雖有名額，亦不予遞補。

五、經錄取學生必須於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並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附錄四）辦理學分抵免，逾期其責自負。

六、以五專畢業資格報考者，於錄取入學辦理學分抵免時，其於五專前三年所習得之科目學分不予採計。

七、本校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取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

準供參詳附錄七。

八、本校教育資源狀況及獎助學金辦法等，歡迎自行上網查詢。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錄取後，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其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一經查明，本校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考生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①畢業證書、轉學(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或資格證明書等正式文件正本②身分證影本一份③2 吋脫帽半身照片二張④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另報名時以特殊身分報考者須繳驗證明文件正本。
-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之國外學校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並於報考時先時繳交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表四)，錄取後須於入學前繳交：國外學校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以上兩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接受查證同意書（須註明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以供查驗，歷年成績證明請學校密封後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學力資格不符或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五、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學系組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方可畢業，學系另訂有專業能力相關之畢業門檻者，依各系規定辦理。
- 六、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且依本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函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則於收件後一個月內正式函覆。
- 七、簡章暨所有附件同步刊登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http://www.au.edu.tw/admiss/super_pages.php?ID=admiss）及本校招生中心網頁（<http://enroll.epage.au.edu.tw>）請自行上網下載，本校不另行發售。
- 八、如有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摘錄）

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八之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四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 五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六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七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第 八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七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至六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十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十一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十二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十三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 十四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 十五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 十六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 十七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十八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十九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

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試場規則

- 第一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第二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各節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三條 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序號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四條 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第五條 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答案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第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答案卷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若違反其限制致使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第八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計算器（但僅具加、減、乘、除、開方、單一記憶之簡易功能計算機不在此限）、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及其他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若違反作答規定致使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第十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

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竄改或破壞答案卷上之准考序號，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除收回答案卷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限。

第十五條 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九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二十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第廿一條 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校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送交原就讀學校議處。

第廿二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真理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
第 0950111274 號 函 准 備 查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
第 0970118803 號 函 准 修 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
第 1010241145 號 函 准 修 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
第 1020082227 號 函 准 修 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
第 1050172109 號 函 准 修 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通過政府主辦或委託有關機構舉辦之全國性外國語文檢定或專業技能檢定考試之學生。

六、經本校核准推薦至境外大學或境外大學推薦至本校修讀雙學位或雙聯學制者。

第四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得酌予抵免高年級課程；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得酌予抵免高年級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學分後，須於修業年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二、轉學生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50 學分；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65 學分；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80 學分；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

不得超過 95 學分；但大學校院高年級肄業轉入本校較低年級暨專科學校本科系畢業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得再酌予抵免，惟最多以二科目為限。

曾在本校肄（畢）業之學生，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並得視抵免學分數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且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三、大學（專科）肄（畢）業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大學四年制新生，於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不含五專前三年所習得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與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入年級由各學系裁定，抵免 55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 85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 11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不含論文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以修習本校進修推廣部開設之先修課程為限得依前項規定原則酌予抵免。

五、通過政府主辦或委託有關機構舉辦之全國性外國語文檢定或專業技能檢定各項目，其抵免之科目、學分數由開課單位審定。

六、經本校核准推薦至境外大學或境外大學推薦至本校修讀雙學位或雙聯學制者，其學分抵免及編入年級依前開規定及雙方協議辦理。

七、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嗣後考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得據以申請抵免。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必修科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科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輔系科目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者。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后：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得再做抵免（但申請同一系列課程者不在此限）。

二、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採列抵免。

三、全學年課程僅修一學期及格，仍准予抵免及格之學分，其不及格部份應予補修。

第八條 除語文與專業技能檢定之學分抵免得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期限內完成外，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視同放棄學分抵免。日後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申請追抵，仍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及相關開課單位分別負責審查。

第九條 凡曾在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6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一)9:00 起
106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三)17:00 止。

(二) 報名相關網址：

1. 真理大學首頁 <http://www.au.edu.tw>
2. 真理大學招生中心 <http://enroll.epage.au.edu.tw/bin/home.php>
3. 「招生資訊」專區
http://www.au.edu.tw/admiss/super_pages.php?ID=admiss

(三) 報名流程：於學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選取「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招生報名作業」，至「招生名稱」選取「轉學生」招生後點選查詢，再點選「我要報名」，選擇「報考類別」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四) 個人資料如有造字之需時，請先以『#』代替，再填妥附表三之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並傳真本校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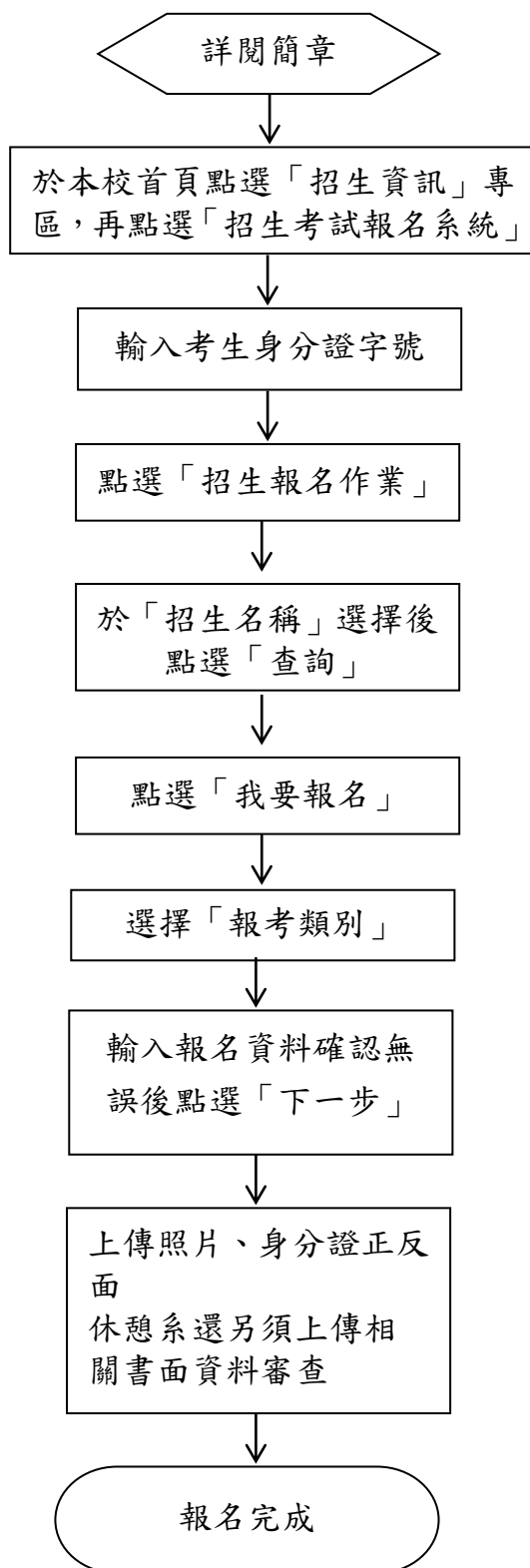
(五) 請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 報名程序完成後，請利用所列印網路報名表提供之帳號辦理報名費繳款(106 年 07 月 05 日前)，並備妥所有應繳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七) 凡未於 106 年 07 月 05 日前報名及上傳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用扣除郵資及審查處理費後，一律退還 400 元，報考音樂應用學系者退還 600 元，報考台南校區單獨招生者退還 250 元。

(八) 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自行查詢報名狀態。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繳費方式及查詢功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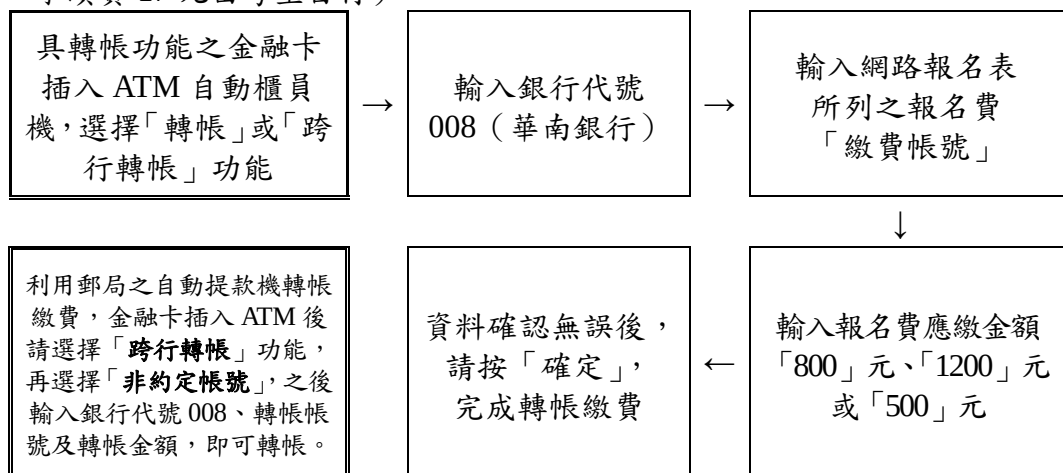
一、於繳費期間，考生除可至華南銀行全國各分行臨櫃繳款、華南銀行全國各分行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外，亦可利用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 ATM 自動提款機之跨行轉帳服務。

(一) 至華南銀行全國各分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款單。

1. 繳費期間：106 年 06 月 19 日起至 106 年 07 月 05 日止。請注意，繳費截止日（106 年 07 月 05 日）當天，華南銀行櫃臺服務僅開放至下午 3:30，逾時不受理繳費。
2. 報名費：新台幣捌佰元整；報考音樂應用學系者，請繳交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報考台南校區單獨招生請繳交新台幣伍佰元整。
3. 開戶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4. 繳費帳號：網路報名完成後所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
5. 戶名：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二)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或跨行轉帳繳費

1. 繳費期間：106 年 06 月 19 日起至 106 年 07 月 05 日止。ATM 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多利用。
2. 報名費：新台幣捌佰元、壹仟貳佰元整或伍佰元整，跨行 ATM 轉帳服務，手續費 17 元由考生自付)



(三) 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請填寫該金融機構匯款單，並請保留匯款收據。匯款單內容請依下列文字填寫：

入帳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繳費帳號：網路報名完成後所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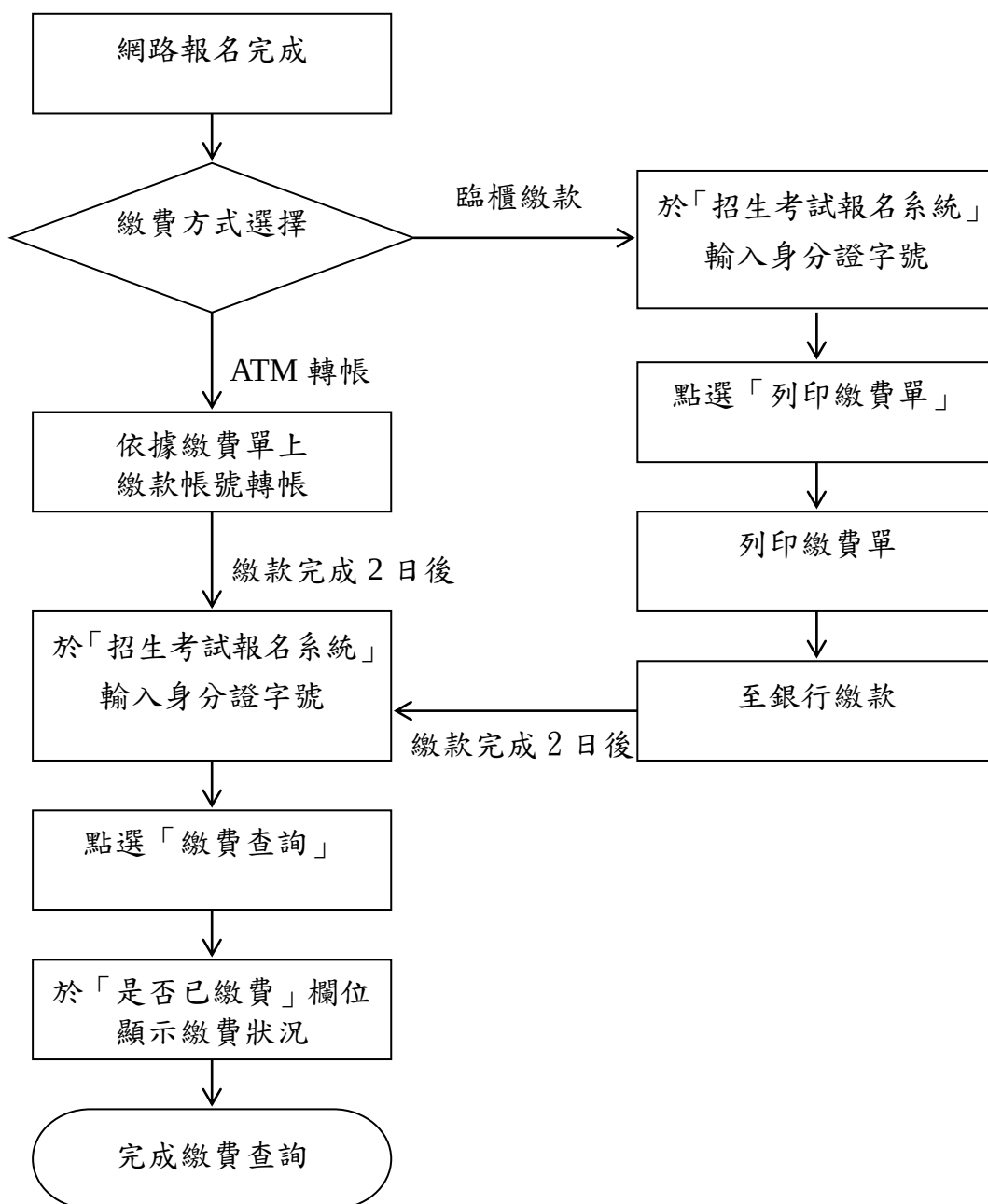
金額：新台幣捌佰元整；報考音樂應用學系者，請繳交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報考台南校區單獨招生請繳交新台幣伍佰元整。

(四) 注意事項：

1. 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後，請檢查交易明細單，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者，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2. 報名費「繳費帳號」係於網路報名完成後才產生，每位考生繳費帳號均不相同，該組帳號是確認每位考生是否繳交報名費之唯一帳號，切勿將此帳號借給其他考生使用。
3. 「交易明細單」或「報名考生收執聯」請妥為保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4. 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5. 如果對繳費操作有任何疑問，請電洽：
 - 華南銀行客服中心 (02) 2311-7171
 - 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02) 2621-9780 (9:00-15:30)
 - 真理大學總務處出納組 (02) 2621-2121 轉 1331

二、繳費方式及查詢作業流程



真理大學一〇五學年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院系所		人文學院		管理學院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財經學院	資訊與商業智慧學院			
		所屬學系及 碩士班	音樂學系 碩士班	所屬學系、學 程及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應用學系	觀光學系 碩士班		所屬學系及 碩士班	財務與精算 學系		
學 費 (含退換金)	學 費	37,330	37,330	37,330	39,040	38,197	37,330	39,040	39,040	日間部（大學部及碩士 班） *台北校區及台南校區大學部 雜費已含冷氣電費 300 元及 530 元；碩士班雜費已含冷氣 電費 500 元。	
	雜 費	大學部 台北 7,840 台南 8,070		台北 8,530 台南 8,760	台北 13,200 台南 13,430		8,530	13,200	8,530		
		碩士班	8,040	8,730	8,730	13,400	11,452	8,730	13,400		13,400
	學分學雜費 (含退換金)	@1,309	@1,319	@1,319	@1,431	@1,384	@1,319	@1,431	@1,431		進修學士班
		宗教碩士在職專班 學費 39,960+雜費 8,040 (學分費 3,000)		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7,140+雜費 10,000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雜費已含冷氣 電費 500 元。
代辦費	學生平安 保險費	205								全校學生	
使用費	電腦實習費	依時數收費。當學期前 2 小時，每小時 500 元；第 3、4 小時，每小時 250 元；第 5 小時起，每小時 125 元。									
	語言教學費	依時數收費。當學期前 2 小時，每小時 330 元；第 3、4 小時，每小時 165 元；第 5 小時起，每小時 82 元。									
	網路資源費	200									
	音樂系個別 指導費	主修科目 11,000，副修科目 11,000									
	宿舍費	台北校區(3H 學苑) 三人房 15,000				四人房 13,000	台南校區(第五棟) 單人房 14,000			雙人房 11,000	住宿生

特殊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

※(請將本申請書，連同特殊身分證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生 確具有 _____ 特殊身分，謹檢附相關證件，
申請依照規定核給優待。
(請填寫特殊身分類別)

此致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年 月 日

(退伍軍人身分請續填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 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保證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
分享受優待錄取之記錄。今報考貴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
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如有不
實，甘願接受呈報教育部撤銷學籍之處分。

報 考 時 學 籍	大 學 (學 院)		學系肄	入 學	年	月	日
	專科學校		(科)畢業	畢 業	年	月	日
繳驗退伍 證 件	字第	號	服役 時間	入 伍	年	月	日
				退 伍	年	月	日

此致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年 月 日

真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 生 姓 名		系 所 組	學系（所）
准 考 序 號			組
複 查 項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手 機 號 碼		傳 真 號 碼	
E-Mail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期限：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具本表，於 106 年 07 月 21 日 12 時前傳真至「真理大學招生中心」，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
傳真號碼：02-86318024 電話：02-26290228、02-26225283
- 二、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僅得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否則不予受理。
- 四、回覆方式可選擇傳真或 E-Mail，請確實填寫回傳電話或電子郵件網址。

真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注意：1. 網路報名時，個人資料有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以『#』代替，再填具本表，傳真本校處理。

2.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 名		報 系	考 所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填寫)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日) (夜)	
通 訊 地 址	□□□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姓名（需造字之字_____） ☐地址（需造字之字_____）				
例如：考生姓名—郭雅瀨 請勾填☒姓名（需造字之字<u>瀨</u>）				
備 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身分證字號請務必填寫。 2.請於報名期間內（106 年 07 月 05 日前）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3.回覆方式：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86318024。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02)26290228。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報考類組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全稱：		
	系所全稱：		
	學校所在國別/州別：		
切 結 事 項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組 別	
身分證 字 號				准考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聯絡人電話	
	申 請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特 殊 需 求	考試科目：				
	請詳列需求：				招生委員會核章

備 註：*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本表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以憑辦理。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於考試前寄(交)至本招生委員會，並請務必來電確認。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2-26290228、02-26225283。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考生簽名：_____